

浙江海事局船舶自主航行与远程控制 航行试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自主航行和远程控制航行试验的服务保障，促进智能航运安全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检验管理规定》《船舶自主航行试验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3）》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中国籍船舶在浙江海事局辖区开展船舶自主航行和远程控制航行试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主航行是指具备在设定条件下由船舶自主系统完成全部或部分航行的操控模式。

远程控制航行是指从远程控制站控制和操作船舶航行的操控模式。

第四条 船舶自主航行和远程控制航行试验应坚持安全第一、风险可控、依法合规、鼓励创新的原则。

第五条 浙江海事局负责辖区船舶自主航行和远程控制航行试验活动的统一管理。

各分支海事局根据职责具体负责本辖区船舶自主航行和远

程控制航行试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开展自主航行或远程控制航行试验的船舶，应当先由船舶检验机构按照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和船舶检验相关规定实施检验。

第七条 申请和组织实施船舶自主航行或远程控制航行试验的组织（以下简称“试验责任单位”）应遵守行业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安全管理要求，对船舶自主航行、远程控制航行试验活动负主体责任。

第二章 报备管理

第八条 船舶开展自主航行或远程控制航行试验前，试验责任单位应开展风险评估，向船舶检验机构提交试验大纲、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计划、设备清单及相关证书、仿真测试和系泊功能试验结果、拟试验的水域范围等材料申请航行试验检验。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根据相关检验技术规范开展船舶自主航行、远程控制航行试验检验，对检验通过的船舶，按规定签发检验报告。

第十条 试验责任单位应在开展船舶自主航行或远程控制航行试验 10 个工作日前，向试验水域管辖地分支海事局提交试验大纲、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计划和检验报告进行报备。分支海事局收到报备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海事局报送上述信息。

试验水域涉及多个分支海事局辖区的，试验责任单位应向浙

江海事局报备。

第十一条 开展航行试验前，试验责任单位、船舶检验机构、海事管理机构等应联合会商，通报试验安排、风险识别和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试验责任单位连续开展3次船舶自主航行或远程控制航行试验且未发生异常情况的，后续在同一水域再次开展航行试验时，可按每3个月的周期进行定期报备。

定期报备期间，试验责任单位应在试验3个工作日前告知海事管理机构近期试验计划和相关安排。船舶发生异常情况的，试验责任单位再次开展试验时，应按照第十条要求重新报备。

本条所述异常情况系指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已经报备的船舶在正式开展试验前，应当向试验水域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船籍港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试验结束时应再次报告。

第十四条 船舶自主航行或远程控制航行试验时间、水域、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与报备信息不一致的，试验责任单位应重新进行报备。

第三章 试验管理

第十五条 接受报备的海事管理机构应结合通航环境、水文等条件，确认试验水域范围，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发布航行警告或通告，保障船舶自主航行或远程控制航行试验期间的通航秩

序。

航行试验不得超出明确的试验水域范围。

第十六条 试验责任单位应配备满足要求的试验人员和试验设施，按照试验大纲开展试验，及时向试验水域管辖地船舶交通管理中心（VTS）或分支海事局报告操控模式切换等试验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试验责任单位应对船舶航行试验进行全程管控。试验指挥人员应全程在岗，统筹试验实施。远程控制站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控制作业。

第十八条 船舶自主航行或远程控制航行试验期间，在船船员及试验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持续监控船舶自主航行系统、远程控制系统、通信导航系统、感知系统及动力系统等重要系统的运行状态，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二）密切关注船舶航行环境、交通态势及水文气象变化，及时识别潜在航行风险；

（三）掌握船舶控制权限状态，在系统发出报警、自主航行功能异常、远程控制功能异常或发生紧急情况时，立即接管船舶控制权，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船舶安全；

（四）按规定记录法定日志、设备运行状态、系统报警及处置情况等信息，确保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

(五)保持与 VTS、远程控制站及相关船舶的有效通信联络，及时报告船舶动态及异常情况；

(六)熟悉应急预案内容，具备在自主航行失效、远程控制失效以及碰撞、搁浅等紧急情况下实施初期应急处置的能力；

(七)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分支海事局可结合日常执法工作，对试验责任单位、试验船舶实施监督，确保各方按照要求落实航行试验工作。

第二十条 接受报告的海事局应依托 VTS 系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对船舶自主航行或远程控制航行试验进行全程监控，及时作出预警。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试验责任单位应立即中止试验，待隐患消除、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重新按第十条要求进行报备：

- (一)系统或设备发生重大故障，影响航行安全的；
- (二)超出试验大纲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三)通信中断或失控，无法及时恢复的；
- (四)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五)海事管理机构或船舶检验机构责令中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试验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试验责任单位应在试验结束后完成试验报告，

并及时提交接受报备的海事局。试验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试验基本信息和总体执行情况；

（二）试验过程，包括内外部环境状态感知和分析、避碰测试、网络安全措施、通信等测试项目完成情况；

（三）安全状况评估及异常或事件处置情况；

（四）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试验过程的视频录像、雷达、AIS、气象、海图数据以及控制指令等相关信息应至少在船保留六个月。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二十四条 分支海事局发现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试验工作的，应责令及时改正。存在违法情形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分支海事局发现船舶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检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通报，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